

## 壹、杜威形上學的思想基礎

### 一、動態的宇宙觀

自希臘初期的宇宙論開始，西方哲學家大都訴之於當代科學的某些結論，來建立其宇宙觀，進而推演出一套普遍的形上系統。由於科學上的結論，總是隨着研究方法的進步而不斷地修正，哲學家的宇宙觀也不能不根據科學上的新發現而作某種程度的調整。

杜威曾經指出，古代哲學家憑藉有限的科學知識為基礎所了解的宇宙，有以下幾個特點：(1)宇宙是一個封閉的世界，內部有固定的結構，外部則有一定的邊界。(2)宇宙之內雖然含有無限數目的不同的個體，但却祇有有限數目的種(*species*)或類(*sorts*)，並且一切事物各依其性質而分別歸屬於不同的種類。(3)整個宇宙猶如一個層級系統(*hierarchical system*)，每一「類」事物在這個系統中都有固定的品級(*castes*)，每一「種」事物則有固定的形式(*forms*)。(4)變化祇能在有限的範圍內，依照預定的路線進行，亦即由某一固定的形式(如櫟子)變到另一固定的形式(如櫟樹)，決沒有舊種的變異或新形式的創生。〔註四〕 簡言之，古代哲學家所了解的宇宙，乃是一個封閉的，固定的，不變的，靜止的世界。這種宇宙觀使得哲學家排斥有變化的、不確定的事物，而頌揚固定不變的事物。甚至將變化視為「非存有」(*non-being*)或不實在(*unreality*)的象徵。〔註五〕

自十六世紀至二十世紀，物理科學與生物科學的進展，不僅造成了科學本身的革命，並且導致了人類宇宙觀的重大改變。杜威推崇哥白尼(*Copernicus*)、卡普勒(*Kepler*)、伽利略(*Galileo*)以及愛因斯坦(*Einstein*)、海森堡(*Heisenberg*)

Heisenberg ) 等人在天文學及物理學方面的成就，也推崇達爾文 ( Darwin ) 在生物學方面的貢獻。〔註六〕他深深地感到，那個建立在古代科學的假定之上的宇宙觀，在近代科學的面前已站不住腳。因為我們從近代科學的發現所看到的，完全是一個動態的，開放的宇宙：

科學現在所呈現給我們的，不是一個封閉的宇宙，而是一個在空間與時間上無窮盡的，無論在那一處或那一端都無止境的宇宙，它的內部結構無限地複雜，正如它的外面是無限的曠遠……這個世界，從老的觀點而言，幾乎不能叫做宇宙。〔註七〕

當固定的目的這把鉗子從自然世界鬆脫下來的時候，人類的觀察與想像就自由了……一個不為實現一組固定目的而存在的自然世界是比較具有可塑性的，它可用於這個目的或那個目的。這個自然界可以透過機械原理之應用而被了解……。〔註八〕

現在，衡量存有的「實在性」的尺度不是固定，而是變化。……變化不再被視為實在性的消失，或不完全的存有之標記……變化意味着新的可能性與有待完成的目的，它預卜更好的未來。變化是與進步相連，而不是與失誤及墮落相連。〔註九〕

杜威接受現代科學的宇宙觀，承認「變化」是這個世界最基本的特徵，自然是一個未完成的，正在進行的過程，拒絕將自然視為一個固定不變並由某種先在的原因所支配的系統。因此，他的形上學重視偶然性更甚於確定性，重視動態的過程更甚於靜態的結構，重視人在宇宙中的地位，並拒絕承認傳統形上學有關「終極的原因」、「最後的實在」、「不變的本體」等假定之真實性。

## 二、重建的經驗概念

自從十七世紀，洛克及其他啟蒙時代的人物以「經驗」之名向理性論 ( ratio-

nalism) 展開嚴厲的挑戰以後，近代思想（尤其是哲學思想）便由一種要求「訴諸經驗」的潮流所主導。但是自啟蒙時代以來的經驗論——杜威稱之為古典的經驗論——把經驗看得太過狹窄，忽略經驗主體的主動性，並且主張經驗與理性的二元對立<sup>〔註一〇〕</sup>。杜威對於這種經驗理論的缺陷曾經提出嚴厲的批評，並且重新建構了一種新的經驗概念。<sup>〔註一一〕</sup> 他的新經驗概念具有以下三種涵義：

第一、經驗是指有機體與環境的交互作用：由於受到生物學的影響，杜威認為要了解人的經驗，首先必須把它與生命的過程及功能連起來看。<sup>〔註一二〕</sup> 因為人類也是生物的一種，其生命過程也離不開「有機體（organism）與環境交互作用（interaction）」的範疇，其生命功能基本上也是對環境的適應及調節。<sup>〔註一三〕</sup> 杜威有關經驗的解釋，都是從這個觀點出發的，如說：「有機體與環境的交互作用，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，是一切經驗的來源。」<sup>〔註一四〕</sup> 「有機體與環境的交互作用，導致某種利用環境的適應，成了首要的事實，基本的範疇。」<sup>〔註一五〕</sup> 「經驗乃是生物與其環境交互作用的事件。」<sup>〔註一六〕</sup> 「經驗乃是一個有機的主體與世界連續地交互作用的產品。」<sup>〔註一七〕</sup> 由於和人類發生交互作用的環境除了自然環境之外，還有社會文化的環境，所以杜威又說：「經驗乃是一個人與其自然的及社會的環境交互作用的事件。」<sup>〔註一八〕</sup>

第二、經驗包含領受與認知兩個層面：人們通常認為，當我們經驗了某事物，我們即對該事物有了某種程度的認知，所以經驗是知識的來源。杜威也不否認知識是來自經驗，但他不同意把經驗完全看成認知的事件。他認為我們對於事物的經驗，有兩個不同的層次：(1)一個是「領受」(having)的層次，事物祇是被經歷、被接觸、被忍受、被處置，而不是被認知。他稱這個層次的經驗為「初級經驗」(primary experience)；(2)另一個是「認知」(knowing)的層次，即對所經歷之事物加以思考、分析、了解，並將了解的結果構成某種抽象概念。他稱這種經驗為「次級經驗」(secondary experience)。<sup>〔註一九〕</sup> 杜威指出，在我們的經驗中，有許多確實與認知無關，「認知祇是經驗的一個方式，祇是為了能有效地控

制那些初級經驗的事物。」<sup>〔註二〇〕</sup> 在通常的情形下，事物作為被處置，被使用、被施行、被享受、被忍受的對象，要比作為被認知的對象多得多，因為在它們作為被認知的事物之前，就已經是被領受的事物了。<sup>〔註二一〕</sup>

第三、經驗是一個客觀存在的自然事件：人們通常認為，經驗是一種內在的意識狀態，經驗的過程即是意識的過程，所以經驗完全是一種主觀的、個人的事件。杜威的看法恰恰相反，他認為經驗是客觀的，因為經驗的發生乃是一種自然事件。他說：「經驗並不是沿着由內在意識所決定的路徑而滑動的。個人的意識，乃是一個客觀經驗的偶然結果，而不是經驗的來源。」<sup>〔註二二〕</sup> 又說：「經驗並不等於腦部的活動。」<sup>〔註二三〕</sup> 杜威的意思是，意識的活動並非發生在真空狀態，它必定是經驗主體對外在環境（或內在環境）的反應。經驗的發生，必須有一個母體，這個母體就是存在（*existence*）或自然（*nature*）。我們所經驗的事物——岩石、植物、動物、疾病、健康、天氣、電力等等，以及我們自身——另一個自然實體，都包含在自然之內，都是自然的一部份。因此，經驗乃是自然的一部份（所被經驗的事物）與自然的另一部份（經驗主體）交互作用的事件。<sup>〔註二四〕</sup>

杜威的形上思想以自然事件為探討的對象，主張對於領受的經驗與認知的經驗要同等重視，強調經驗與自然的關係，反對將經驗等同於個人意識的主觀主義，駁斥將經驗等同於認知或知識的唯智主義，便是以他重新建構的經驗概念為依據的。動態的宇宙觀以及這種廣包的經驗概念，猶如杜威形上學的骨架與血肉；兩者合一，才能產生兼具自然主義與經驗主義兩種特色的形上學。